

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

近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，严格执行党的纪律，准确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实事求是、毋枉毋纵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，使干部在遵规守纪中改革创新、干事创业。

党的纪律和干事创业是内在统一的，党的纪律既有教育约束功能，又有保障激励作用，既是“紧箍咒”，更是“护身符”，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鼓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。从严管理监督强调用监督加压、彰显纪法约束的力度，鼓励担当作为强调用信任加力、传递组织关怀的温度，二者辩证统一、相互促进，是新征程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题中应有之义。

推进全面从严治党，既要抓惩治、治已病，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，又要抓预防、治未病，做到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。纪检监察机关要秉持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的方针，最大限度教育人、挽救人。要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，常态化推进学纪知纪明纪守纪，使广大党员干部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，内化为言行准则，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、加强自我约束、提高免疫能力，在深学细悟中将遵规守纪刻印在心、践之于行。要坚持严字当头，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，抓住领导干部这个“关键少数”，教育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立正身、讲原则、守纪律、拒腐蚀，形成一级带一级、一级抓一级的示范效应，带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真正把纪律严起

来、把规矩立起来。要准确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既要强化日常管理监督，经常了解党员、干部的思想、工作、生活等情况，用好第一种形态，及时发现、提醒和纠正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，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；又要保持零容忍的力度，针对一般违纪、严重违纪以及严重违纪并涉嫌犯罪的问题，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，确保底线常在、“后墙”坚固。要精准定性量纪执法，实事求是、毋枉毋纵，全面、历史、辩证看待问题，综合考量事实、情节、态度等因素，真正体现严管就是厚爱、治病为了救人。

纪检监察机关既要通过有力有效的监督及时发现问题、纠正偏差，又要通过旗帜鲜明的支持鼓励干部担当作为、敢抓敢闯。要认真落实“三个区分开来”，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，既宽容探索之失，又不搞“纪律松绑”，精准区分故意和过失、因私和因公、违规和试错，树立鲜明监督执纪执法正导向。用好容错纠错机制，精准规范追责问责，既防止问责不力，又要防止问责泛化、简单化。严惩诬告陷害行为，及时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正名工作，帮助干部解决好思想顾虑，推动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的前提下安心工作、放手干事、积极作为。各级领导干部不仅要成为遵规守纪、干事创业的模范，而且要树立鲜明导向，为敢于担当作为者撑腰鼓劲，推动形成锐意进取、奋勇争先的生动局面。

全面从严治党的目的不是要把人管死，让人瞻前顾后、畏首畏尾，搞成暮气沉沉、无所作为的一潭死水，而是要通过明方向、立规矩、正风气、强免疫，营造积极健康、干事

创业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环境。要做好思想工作，统筹运用党性教育、政策感召、思想引领、人文关怀、纪法震慑等手段，让监督对象明白组织的良苦用心，引导其主动依靠组织解决自身问题，实现政治效果、纪法效果、社会效果有机统一。推动回访教育工作常态化，坚持把回访教育纳入日常监督，回访前全面了解、回访中谈开谈透、回访后加强管理，强化回访结果运用。对处分影响期满、真诚悔过改错、持续担当作为的干部，及时提出不影响使用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，推动干部从“有错”向“有为”转变。发挥好监督引导推动功能，用正面典型教育引导、反面案例警醒警示，推动鼓励担当作为的各项措施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、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、在工作成效上相得益彰，引导推动党员干部廉而有为、勤勉敬业，创造不负人民、不负时代的业绩。（转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）